

W&H LAW FIRM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华山路 1368 号 200052

Add: 1368 Huashan Road Shanghai, 200052

电话 (Tel): (021) 22257666

传真 (Fax): (021) 22257666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楠律师、钱宇瑾律师对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描述。

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就上述通知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为此，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5日，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包括2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由授权代表出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参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的提案提出。

4、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公司2016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62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赞成62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赞成 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4)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 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6)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7)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 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8) 审议通过《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已经在 2017-003 号公告中披露，现有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如果全部回避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为了公司经营正常进行，依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本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表决。

赞成 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已经在 2017-009 号公告中披露，股东傅钟为关联方，依法回避表决。

赞成 2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论意见：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易久大酒
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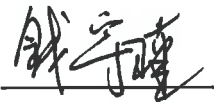
扈斌

经办律师：



王楠

经办律师：



钱宇瑾

2017年5月10日

